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(本部) 的 项目名称:行政执法车驾驶员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行政执法车驾驶员社会化服务项目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64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32.3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0 日